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由本公司提呈在香港初步發售207,858,000股H股(可按下述予以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ii) 國際發售：由本公司提呈(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的另一個可豁免註冊規定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初步發售；及(b)在美國境外地區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初步發售1,870,713,000股H股(可按下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中「包銷 — 國際發售」章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定價與分配

###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下文另有說明)，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將於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42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少於2.42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退還申請股款」章節。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本公司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本公司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簿記過程」，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11年12月14日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的定價日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的協議確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且不久將確定全球發售下的將分配H股數目。

不論任何原因，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和其他投資者於簿記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假定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8.05(2)(d)條的要求。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通知。上述通知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khjt.com.cn](http://www.khjt.com.cn)) 查閱。有關通知亦包括確定或修訂(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章節標題為「概要」所載現時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產生變化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上述通知刊登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一經本公司同意，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未有任何上述通知，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且發售股份的數目在任何情況下都會少於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一旦提交就不能撤回，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有所減少。

## 分配

在某些情況下，經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後，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H股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本公司H股，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預期會否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本公司H股。該分配乃為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發本公司H股，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H股將純粹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依據申請人有效申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購同一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中籤的人士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下的H股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按「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10.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並且該等上市及允許不會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廢除；
- 發售價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全權協定並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執行及落實定價協議；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執行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任何一項協議下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定的條款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上述包銷協議所指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退還申請股款」章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章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發行，但是將僅會於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207,858,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的2,078,571,000股H股數目的約1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取決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購總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購總額超過500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就此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管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03,92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發售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表進行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納及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從已接納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投資者中識別和拒絕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並識別和拒絕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H股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認購意向。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H股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申請之外。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全部H股的一定比例，有關比例如下：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在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將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是623,572,000股H股，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增加至831,429,000股H股，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40%；及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增加至1,039,286,000股H股，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

在某些情況下，經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後，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不抵觸前段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將其視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870,713,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27.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8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及(b)在美國境外地區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向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股權，其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的30日後任何時候或之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本公司需額外配發並發行311,78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該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H股將以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的相同價格發行或銷售，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

國際發售視香港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而定。

###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建立和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开发售於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的H股將於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的H股將按每手1,000股H股買賣。